

#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舉重）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05 年 7 月 14 日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

- (一) 國民體育法。
- (二)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三) 105 年 6 月 30 日府教體字第 1050219421 號函。

### 二、甄試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2、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二) 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1. 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舉重項目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第 2 次招考	1. 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舉重項目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第 3 次招考	1. 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舉重項目之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2. 持有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審定之舉重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 C 級（含）以上，且仍於有效期間內者。

三、甄選名額：代理專任運動教練（舉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四、聘期：10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 五、簡章公告：

- (一) 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ptjh.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163.23.89.100/boe/>），請以 A4 紙張下載列印。
- (二)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如未補足逕依第 3 次招考資格條件續辦甄選。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查詢。

### 六、報名時間、方式及地點：

#### (一) 報名時間：

招考次別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 1 次	105 年 7 月 26 日(二) 上午 08:00-11:00	105 年 7 月 26 日(二) 下午 1:20 前報到	105 年 7 月 26 日(二)下午 8 時前。 無人報名應試或未錄取，公告續辦第 2 次招考。
第 2 次	105 年 7 月 28 日(四) 上午 08:00-11:00	105 年 7 月 28 日(四) 下午 1:20 前報到	105 年 7 月 28 日(四)下午 8 時前。 無人報名應試或未錄取，公告續辦第 3 次招考。
第 3 次	105 年 8 月 1 日(一) 上午 08:00-11:00	105 年 8 月 1 日(一) 下午 1:20 前報到	105 年 8 月 1 日(一)下午 8 時前。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及委託報名不予受理。

(三)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埤頭鄉崙腳村中學路67號)電話:(04)8922004分機60。

(四) 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A4影本1份)：

1. 報名表(如附件1)。
2. 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2)。
3. 特殊表現積分審查表(如附件3)。
4.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4)
5.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依本簡章二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等)。
7. 依本簡章八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註1：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影本1份備查。

註2：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註3：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

註4：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二，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七、甄選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一) 所提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聘任，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二) 查明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0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請自行提供上述資料或由本校逕行查閱，若違反其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八、甄試方式：分為積分審查10%、試教50%、口試40%

試別	項 目	日 期	評 分 項 目	地 點
積分 審查 10%	積分審查(10%)	採計追溯至民國 95年8月1日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	評審委員會
試教 50%	試教(選手指導) 50%		選手指導	本校重量訓練室
口試 40%	口試(40%)		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 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 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甄試當天宣布

(一) 積分審查：佔總成績比例10%，最高10分。

- 1、曾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予以專業成就取得計分，換算得百分分數如下：

比賽名稱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指導或參加奧運會、亞運會	40	36	32	28	24	20	16	12
指導或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	18	16	14	12	10	8	—	—
指導或參加全國運動會	14	12	10	8	6	4	2	1
指導或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2	10	8	6	4	3	2	1

- 2、近10年內指導學生（採計追溯至民國95年8月1日）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
- 3、指導或參加台灣區運動會比照全國運動會者，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比照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4、積分認證：指導之積分以啟蒙、各階段指導成績敘獎令正本或指導學生獎狀採計，參加之積分原則上以獎狀正本採計（原主辦單位未頒發指導獎狀者需附獎狀影本及秩序冊佐證）。
- 5、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 6、本項(特殊表現)積分，總分10分，超過10分以10分計算。
- 7、積分採計以報考種類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15項（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 8、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二) 試教(選手指導)50% 及口試40%：

- 1、日期和地點：如第六點規定。
- 2、口試40%：口試每人以10分鐘為限。
- 3、試教(選手指導)50%：

- (1) 演示每人以15分鐘為限。
- (2) 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種類之教材及自備教具，演示內容由應試者依專長項目自行準備。
- (3) 選手指導或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正取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報到，由備取遞補。

註：注意事項：口試時應繳交專長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選手指導須現場演練，以報考專長類別訓練法為指導內容並自備教具。

九、甄試錄取公告：公佈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十、甄選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放榜次日上午10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運動教練證書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外，另訂如下：

- (一) 規劃推動本校三級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二) 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 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運動社團、運動代表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 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比賽、暑假、週六、週日及課後）運動訓練事項。
- (五) 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運動會、研習…等）。
- (六) 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七) 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 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九) 協助區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事項。
- (十) 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十一) 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以初級運動教練第 28 級 170 薪額敘薪，領有中、高級教練證照者亦同；但未具初級（含）以上運動教練證者，其專業加給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初級八成數額支給。其餘事項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暨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契約辦理。
- (二)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其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期當日停止上班時，延至次日上班日辦理。請注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頁（網址 <http://www.dgpa.gov.tw/>）及彰化縣政府網頁（網址 <http://www.chcg.gov.tw/ch/00home/home.asp>）公告或媒體公告。
- (四) 錄取時僅以電話通知，不另寄發成績通知；若需成績通知者，請於放榜後一週內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

十三、本甄選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節錄）（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修正）**

第 2 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附錄四】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節錄）（民國 103 年 05 月 20 日修正）**

第 10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曾犯前三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管收中。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十、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二、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

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 2 吋 2 張(1 張淨貼)	
住址	□□□□□				
電話	(0): ( )	(H): ( )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附件 2)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證件資料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其他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舉重_____級			
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同意書(附件 4)		審核人員核章	
其它證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參加運動競賽成績之獎狀_____張  _____分		查驗人員核章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 考 人			
2. 核發准考證		簽 收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招考次別：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

類別：舉重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

105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甄選證

考試項目與時間

應考人姓名	
甄選科別	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甄選證號碼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代理運動教練甄選戳章	貼相片處

105 年      月      日（星期      ） 13：30--	
時 間	項 目
13:30—13:40	考前說明
13:40	教學演示
	口 試
備 註	

備註：1、考生應考時請主動出示本甄選證予甄選委員驗證。

2、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特殊表現積分審查表

招考次別：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

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小計	審核人員核章
專業成就積分（最高 100 分佔總成績 10%）	1	指導或代表國家參加 奧運會、亞運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2	指導或代表國家參加 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3	指導或參加 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4	指導或參加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 1 名 次、第 2 名 次、第 3 名 次、第 4 名 次 第 5 名 次、第 6 名 次、第 7 名 次、第 8 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總分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收				

評審委員會複審核章 \_\_\_\_\_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為參加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